

安定區申請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」相關說明

經審查符合資格則該筆土地由地價稅改課田賦（等同實質上免徵地價稅）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二、適用土地：

位於安定區內設有農業設施（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）之以下土地：（直接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請逕向稅務局申請改課田賦）

1. 都市土地：（需向本所建設課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| | |
| 2. 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 | 只能是 1. 自耕農地 2. 依耕地375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 | 收件後由 工務單位 予已認定 |
| 3. 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 | | |
| 4. 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 | | |
| 5. 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 | | |

2. 非都市土地：

土地登記謄本上使用地類別為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遊憩用地、殯葬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其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依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◎為避免申請之土地有誤，請依『稅務局公文通知書函』或『稅務局地價稅單』

（請向台南市稅務局佳里分局申請）上所載之土地地段地號填寫。

◎申請書填寫方法請參考『範例』。只須填寫『申請土地(建地)』的資料即可，

佐證有經營農業事實的那塊農地不需填寫上去。

◎申請書之「使用類別」一欄，請依申請時實際使用狀況填寫，如農舍、畜禽舍、

舊有房屋(民國66年前已存在之建築物)、曬場或農作(種植○○作物)…等。

◎住宅的法定空地不得作為曬場。

◎供公共使用之道路非農路。

◎農舍使用人 & 土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，兩者需為配偶（不需同戶籍）、

直系親屬（不需同戶籍）、承領（放領地）、承耕（375租約）關係。

四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

| 應備文件 | 備註 | 申請單位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申請書 | 申請人為地上有農業設施之所有權人（納稅義務人） 1. 共同共有：原則由管理人提出，例外以應繼分為限可個別提出 2. 分別共有（持分）： （1）個別申請 （2）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姊妹可 1 人作代表人其他人填具委託書共同填具一張申請書 | 本所農業課 |
| 2. 身份證正反影本（土地所有權人） | 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蓋私章）與正本（查驗用） | |
| 3. 委託書 | 委託他人代辦者需附，內容含委託事項、雙方姓名、身份證號、地址、電話、蓋私章） | |
| 4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| 都市計畫內土地需申請近一個月的 | 本所建設課 |
| 5. 位於台南市內經營規模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經營農業事實證明 (500 平方公尺以上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自耕切結書、租借用或受委託經營契約書影本) | 1. 自有農地檢附： （1）500 平方公尺以上可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（2）自耕切結書：敘明本筆土地確由本人耕作之事實 2. 租借用、接受委託耕作之農地檢附： （1）500 平方公尺以上可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（2）租借用或受委託經營契約書影本 3. 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姊妹共同持有 1 筆土地且同戶籍時，則共同填一申請書，只需檢附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可耕地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反之，若分別申請則需各所有權人各附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可耕地證明 | 地政機關（土地登記謄本） |
| 6. 地上有建築物者應附地上建築物為合法建物之證明 (房屋稅籍證明、台電最初接電證明、自來水最初接水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影本) | 1. 65/06/01 日前以存在之舊有房屋：(擇一) （1）房屋稅籍證明。(稅務局佳里分局) （2）台電最初接電證明。(台電公司) （3）自來水最初接水證明。(自來水公司) （4）戶口遷入證明。(最初手抄戶籍謄本) （戶政機關） （5）其他（如建物登記證明、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、航照圖…等） 2. 65/06/01 日後興建之建築物： 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（建物使用執照上如有標示農舍，才符合本項申請之規定；如標示為住宅，請向稅務局申請自用住宅）。 | |
| 7. 私章（土地所有權人、受委託人） | | |

五、詢問專線：

◎安定區公所：06-5921116 # 185 徐小姐
◎新化地政：06-5974823
◎稅務局佳里分局：06-7224178

◎善化區公所稅務臨時服務處：06-5837226 # 511.
◎安定戶政：06-5922228
◎新市自來水公司：06-5973437
◎安定台電公司：06-5922041、06-5923026